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無障礙專案

電話：02-27208889#8410

電子信箱：hg9830@gov.taipei

受文者：世新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營字第1156109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候選委員推薦書及簡歷表 (42623892_1156109710_1_ATTACHMENT1.odt)

主旨：為設置第14屆「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敬請貴會/機構於115年4月30日
前推薦委員代表3至4名（任期：自115年6月1日起至117年
5月31日止），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
小組作業要點及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規定
辦理。
- 二、旨揭受推薦代表，敬請推薦具有無障礙環境設計之專業 代
表，以協助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審查作業，並請
依附件格式（候選委員推薦書及簡歷表）敘明受推 薦代表
基本資料，得免備文以e-mail（hg9830@gov.taipei）方式
逕送本處彙整，俾便辦理委員聘（派）兼事宜。
- 三、旨揭受推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取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前稱：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
民國97年7月1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

世新大學



人事室

1150002467

礙者行動與使用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二)曾擔任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3年以上。

四、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詢及審查小組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本小組置委員16人，召集人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均簡稱：建管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處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 (一)社會局相關業務主管1人。
- (二)都市發展局相關業務主管1人。
- (三)建管處相關業務主管2人。
- (四)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7人。
- (五)建築師公會代表2人。
- (六)學者專家代表2人。

五、前項委員任期2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正本：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臺北市立大學、中國科技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臺北醫學大學、大同大學、實踐大學、銘傳大學、世新大學、中國文化大學、東吳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大學、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中華民國傷殘重建協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中華民國聾人協會、台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社團法人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肌萎縮症病友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身障文化創意協會、社團法人臺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社團法人臺北市身心障礙者互助關懷協會、臺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聾啞福利協進會、財團法人台北市聽障者聲暉協會、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雙連視障關懷基金會、財團法人臺北市自由空間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台北市身障文化創意協會



副本：

2026/04/21
09:18:57
電子公文
交換

公文
交換

裝

訂

95

線

第14屆

(任期：自115年6月1日起至117年5月31日止)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候選委員推薦書

茲推薦

_____君為第14屆「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候選委員。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推薦機構： (蓋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推薦機構資料：

機構名稱			
通訊處			
聯絡電話		傳真	

第14屆

(任期：自115年6月1日起至117年5月31日止)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候選委員簡歷表

姓 名	
身分證號碼	
現職/職稱	
聯絡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傳 真	
專業證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內政部營建署核發之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填是者，請檢附證書影本)